

金門日報社選舉廣告預訂及刊登版面實施規定

選舉廣告 控管時間	以選舉投票日前 21 天為選舉廣告管控期間，刊登本報相關選舉廣告依『金門日報社選舉廣告預訂及刊登版面實施規定』辦理。
選舉廣告 版面規劃	<p>一、 每位候選人或政黨於選舉期間內刊登本報選舉廣告一、四版最大廣告版面為 22 cm×17.5cm、第五版刊登最大廣告版面為 22 cm×35.3cm，第八版為計聞預留版面，廣告版面接受預訂，如遇當日計聞需要刊登時，以計聞優先刊登。</p> <p>二、 選舉廣告最大使用版面為 22 cm×35.3cm、報頭下廣告版面為 11cm×4.8cm，自投票日前 21 日，每位候選人或政黨最多可先預訂 15 次(天)版面。</p> <p>三、 增張擴版依本社廣告版面規格接受候選人預訂版面，再配合本社廣告量適時安排調整刊登。</p> <p>四、 如當日本報廣告版面還有多餘時，可視客戶（候選人）需求酌量增加廣告版面。</p> <p>五、 管控期間預定版面需候選人或政黨之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製成表格方便管控版面。</p>
備註	選舉廣告計價標準，不能比照長期（補版面）廣告來辦理刊登。